

厦门技师学院校服采购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校服管理工作，规范校服采购与选用，确保校服品质，充分发挥校服育人和审美功能，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厦门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厦教发〔2023〕33号）以及校服选用采购专项检查行动相关精神，现根据校服选用组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上一轮校服采购情况，拟定如下方案：

一、采购概况

1.1 本次招标为1个合同包进行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响应。

1.2 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限：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校服供货商经招标人连续考核优秀后，可再续签1年）。除集中交货外，在协议供货资格有效期内，中标人还应提供线上、线下零星供货服务。

1.3 供货期限：三年（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合同期满后，校服供货商经招标人连续考核优秀后，可再续签1年）），合同一签三年。每年招标人将根据政策要求、中标人履约情况等考核。

二、学生人数及采购量预测

1.1 校服采购预估如下：学生工装2450人，每人2套夏工装，2套冬工装；学生礼仪服2600人，每人1套；烹饪专业工装150人，每人2套夏工装，2套冬工装，1件全围裙，1件半围裙；美容美发150人，每人1件美发围裙；军训服套装，2600人，每人一套；另外还有潜在在其他年级学生的零星采购需求，校服的购买属于自愿行为，招标人不对实际采购数量负责，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该因素。

三、校服质量及标准要求

1.1 投标产品应满足以下标准及要求


1.1.1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1.1.2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1.1.3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1.1.4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1.1.5 GB/T 5296.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
- 1.1.6 GB/T 1335.1-2008 《服装号型 男子》、GB/T 1335.2-2008 《服装号型 女子》、GB/T 1335.3-2009 《服装号型 儿童》、GB/T 6411-2008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 1.1.7 QB/T 2171-2014 《金属拉链》、QB/T 2172-2014 《注塑拉链》、QB/T 2173-2014 《尼龙拉链》；
- 1.1.8 GB/T 6836-2018 《缝纫线》；
- 1.1.9 GB/T 28468-2012 《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
- 1.1.10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 1.1.11 GB/T 2662-2017 《棉服装》；
- 1.1.12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 1.1.13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1.1.14 福建省地方标准 DB35/T 836-2015 《学生服装》；
- 1.1.15 GB/T 18885-2020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
- 1.1.16 GB/T 40270-2021 《纺织品 基于消费者体验的通用技术要求》；
- 1.1.17 GB/T 21295-2014 《服装理化性能的技术要求》；
- 1.1.18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78号）。
- 1.1.19 其他国家及行业规定于本项目相关标准。
- 1.1.20 若协议供货期限内上述标准发生更新的，以更新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1.2 服务技术和质量要求

1.2.1 校服面料必须采用一等品或优等品，具体采购清单如下（具体数量以实际招生人数为准）：

序号	品名	款式	种类	面料品种	面料规格	克重 (克/平方米)	基本安全技术	样衣效果图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学生工	男/女夏工装套装	短袖上衣	精密斜纹布	成分：50%竹纤维 50%聚酯纤维	150	B类		85.8

装		长裤	精密斜纹布	成分：50%竹纤维 50%聚酯纤维	150			94	
	男/女冬工装套装	长袖上衣	涤棉厚纱卡	成分：80%聚酯纤维 20%棉	235	B类		100.1	
		长裤	涤棉厚纱卡	成分：80%聚酯纤维 20%棉	235			100.1	
	男/女冬工装内胆	马甲	双刷双摇摇粒布	成分：100%聚酯纤维	320	B类		53.7	
2	学生礼仪服6件套	男/女西服外套	T/R斜纹布	成分：80%聚酯纤维 20%粘胶，纱支 21*25，密度 133*76	380	B类		181.5	
		男西服长裤/女百褶短裙	西服长裤	T/R斜纹布	成分：80%聚酯纤维 20%粘胶，纱支 21*25，密度 133*76	380	B类		104.5
			百褶短裙	T/R色织格子布	成分：65%聚酯纤维 35%粘胶，纱支 32/2*32/2，密度 68*54	190	B类		
		男/女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CVC平纹布	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纱支 45*45，密度 133*76	118	B类		57.2
		男/女长袖衬衫	长袖衬衫	CVC平纹布	成分：60%棉 40%聚酯纤维，纱支 45*45，密度 133*76	118	B类		68.2
		男/女毛背心马甲	马甲	棉线精纺	100%棉		B类		86.9
		男领带/女领花	领带/领花	T/R斜纹布	成分：65%聚酯纤维 35%粘胶，纱支 32/2*32/2，密度 68*54	190	B类		18.7
3	烹饪专	男/女冬季运动服	长袖上衣	涤盖棉	成分：55%聚酯纤维 45%棉	270	B类		89.8

业 工 装 套 装	烹饪夏季工装套装	短袖上衣	涤氨细纹布	成分:96%聚酯纤维 4%氨纶, T200D/40DSP	230	B类		106.7	
		夏长裤	涤氨细纹布	成分:96%聚酯纤维 4%氨纶, T200D/40DSP	190	B类		91.3	
	烹饪冬季工装套装	七分袖上衣	全棉纱卡布	成分:100%棉	235	B类		113.3	
		冬长裤	涤氨细纹布	成分:96%聚酯纤维 4%氨纶, T200D/40DSP	190	B类		94.6	
	烹饪全围裙	全围裙	全棉纱卡布	成分:100%棉	235	B类		7.6	
	烹饪半围裙	半围裙	全棉纱卡布	成分:100%棉	235	B类		3.3	
	4	美发专业工装套装	美发围裙	围裙	全棉纱卡布	成分:100%棉	235	B类	
5	学生军训服	男/女夏季迷彩服套装	迷彩短T恤	速干迷彩网眼布	成分:100%聚酯纤维	150	B类		19
			迷彩长裤	迷彩涤棉纱卡	20%棉 80%聚酯纤维	190	B类		40
	男/女迷彩帽	迷彩帽	迷彩涤棉纱卡	20%棉 80%聚酯纤维	190	B类		4.5	
	男/女腰带	腰带	编织腰带	100%锦纶编织腰带		B类		2.5	

四、最高限价

1.3 ★本项目各细项均设有最高限价如下表，投标人任一细项的投标单价

超过该限价的，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序号	品名	款式	种类	最高限价 (元/件)
1	学生工装	男/女夏工装套装	短袖上衣	85.8
			长裤	94
		男/女冬工装套装	长袖上衣	100.1
			长裤	100.1
	男/女冬工装内胆	马甲	53.7	
2	学生礼仪服 6 件套	男/女西服外套	西服外套	181.5
		男西服长裤/女百褶 短裙	西服长裤	104.5
			百褶短裙	
		男/女短袖衬衫	短袖衬衫	57.2
		男/女长袖衬衫	长袖衬衫	68.2
		男/女毛背心马甲	马甲	86.9
男领带/女领花	领带领花	18.7		
3	烹饪专业工装套 装	男/女冬季运动服	长袖上衣	89.8
		烹饪夏季工装套装	短袖上衣	106.7
			夏长裤	91.3
		烹饪冬季工装套装	七分袖上衣	113.3
			冬长裤	94.6
		烹饪全围裙	全围裙	7.6
烹饪半围裙	半围裙	3.3		
4	美发专业工装套 装	美发围裙	围裙	18.7
5	学生军训服	男/女夏季迷彩服套 装	迷彩短 T 恤	19
			迷彩长裤	40
		男/女迷彩帽	迷彩帽	4.5
		男/女腰带	腰带	2.5

五、售后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2 投标人必须提供包括采购、制作、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

按招标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1.3 投标人须配合对学生的要求，有计划地组织进行量身和生产；须以书面形式承诺及质量保证，并负责在校学生学生装的补充及供应。

1.4 质保期：中标人所提供的服装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中标人应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1.5 要求对投标产品实行“三包”（所谓“三包”是指包退、包换、包修，含不合体、有质量问题的免费包换）：

1.5.1 包退，存在以下情况中标人应实行包退：

1.5.1.1 投标产品不符合 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标准；

1.5.1.2 交货时发现服装破、污损、错、漏等质量品质问题的；

1.5.1.3 当单个产品表面部位的色差低于 3.5 级时；

1.5.1.4 当上下装色差低于 3 级时；

1.5.1.5 产品内面料有 4cm 以上的明显折痕而无法修理的；

1.5.1.6 出现质量问题的其它情况。

1.5.2 包换：存在以下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实行包换：

1.5.2.1 量体服装尺寸不符合而无法修理时；

1.5.2.2 当某个产品内表面色差低于 4 级时；

1.5.2.3 当产品出现表面渗胶或发生脱胶时；

1.5.2.4 当针板及送布带对针织物造成破坏性痕迹时；

1.5.2.5 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产品磨损、破损等破坏性问题时；

1.5.2.6 当产品出现起泡、褪色时。

1.5.2.7 当规格对（指标识上的疵点规定）超过 GB/T2664-2001、GB/T2665-2001、GB/T2666-2001、GB/T2660-2001 中的表 7 规定指标的 100%以上时；

1.5.2.8 当某一部位的布料疵点超过 GB/T2664-2001、

GB/T2665-2001、GB/T2666-2001、GB/T2660-2001 规定时；

1.5.2.9 在一年内按规定方法洗涤而出现褪色时。

1.5.3 包修

1.5.3.1 在一年内发生掉纽扣、脱线、拉链损坏时；

1.5.3.2 中标人应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定期到使用单位进行包修服务；

1.5.3.3 在一年内按规定方法洗涤而出现粘合衬起泡时；

1.5.3.4 正常情况下发生夹里排裂时。

1.6 中标人在质保期内应免费提供一年维修所需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1.7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中标人能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及零配件的优惠供应。

1.9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10 投标人应理解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时：①应直接对接采购人在校学生，并全责处理相关售后问题，避免增加采购人相关工作任务；②在交付后一年时间内，如遇采购人在校学生退学的情况，投标人应对满足退货条件的服装进行退货退款。

六、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1.1 合同签订及交货期：每年在开学前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对所有学生进行量身，并在3天内确定所有学生的尺码。招标人确定款式并通知下单后，投标人应在25天内完成服装的生产，每年度8月31日前（根据招标人通知）按班级打包送至教室交付给学生，最终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1.2 根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约定付款；其中采用集体征订方式的，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采用现场采购方式的，交货后现场支付；采用网购方式的先付款，再发货。

1.3 中标人应在开学前根据学校的要求安排统一发放学生装，尽量将发放时间与收款时间错开，避免造成排长队等候等现象发生。

七、考核办法

1.1 校服供应和验收应实行“明标识”制度。样服作为验收依据；服装的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标准规范，中标人每年供应学生服装前，须将服装的面料送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隶属)的具备 CMA 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除成衣检验项目），并将送检面料和检验报告送招标人备案，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服装加工后，招标人会同市质监部门每年从批量中随机抽取相同衣服送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隶属)的具备 CMA 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内在质量要求(包括起球(毛)、染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缩水率)、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异味、纤维含量、克重等项目)和外观质量等项目指标的检测。一经发现检测不合格的，再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抽查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在招标人下一周期的学生装招标中拒绝该投标人参与投标。

1.2 实行“双送检”制度。在中标人送检的基础上，学校可结合实际，将一定数量校服送经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隶属)的具备 CMA 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1.3 服装的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标准规范，中标人每年供应服装前，须将服装提前送去给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供应。同时招标人在供货时有权随机抽取服装进行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一年内累计超过两次抽查检验不合格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在下一周期的服装采购中取消该中标人的投标资格。

1.4 考核内容包括合同履行情况、价格情况、质量情况、服务情况、用户意见、客户投诉率等方面。

1.5 考核时间：在服装集中采购后的一个月左右进行第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进行抽查。

1.6 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协议供货合同的重要参考依据。如年度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供应商，将取消其剩余供货期限的供货资格。

1.7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价格供货、未按照承诺或订单的质量要求供货，每违反一次扣 10000 元。

1.8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效投诉，每一次扣 5000 元。服务网点未按规定的具体时间提供营业服务的扣 5000 元。

1.9 对考核检查中出现的问题，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中标人拒不整改的，或整改后经检查仍达不到要求的”“造成重大事故或社会恶劣影响的”，将取消其剩余供货期限的供货资格。

1.10 中标人一年内累计罚款达到 50000 元，或有效投诉、信访累计达到五次（含）以上，客户投诉市民服务热线造成招标人负面的社会影响，影响较大或性质严重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在招标人下一周期的学生装采购中取消该中标人的投标资格。

1.11 考核时间：在服装集中采购后的一个月左右进行第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可随时对中标人进行抽查。

1.12 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留底，并可在下一周期的服装采购中将考核情况提交给评审小组，作为对中标人履约情况的综合考评。

1.13 投标人应提供招标人对其的考核标准和条件，并附相关详细具体的考核标准供日后参考，招标人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中标人提出的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调整或补充，对中标人进行考核。

1.14 合同终止后中标人须自行解决好所有库存以及半成品等问题，招标人不负责协助解决。

八、验收条件及标准

1.1 中标人提供服装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应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如：供货前向招标人出示经市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或隶属)的具备 CMA 检验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制造厂商的产品验收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1.3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等手续。

1.4 货物验收：货物运抵招标人处后组织所有学生有序领取并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服装交货后若部分学生发现存在明显影响正常穿着且可修改的问题，中标人应于交货后 5 天内统一收回问题服装并汇总整改，中

标人应于回收后 7 天内无偿完成整改，并发放到指定学生。因更换货物造成逾期交货的，需支付相应违约金，若货物严重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影响正常使用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服装的面料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检测结果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招标人不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必须更换合格的面料直至通过检测，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以及赔偿招标人的所有损失（包括因此导致服装逾期交货的违约罚款）。

1.6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7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九、确定供货企业

1.1 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3 评标总得分、评标价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1.4 以上仍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十、公示采购结果

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2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相关反映问题得到有效处理，方可签订合同。